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先生持有公司 265,324,19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其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193,0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2.76%。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潘锦海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潘锦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持股数量（股）	265,324,198
持股比例（%）	56.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2,0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4

二、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锦海	是	84,0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6%	17.86%	偿还有息债务和日常经营
潘锦海	是	27,0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9日	2024年9月27日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行	10.18%	5.74%	偿还有息债务和日常经营
合计	-	111,000,000	-	-	-	-	-	41.84%	23.60%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潘锦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称	(股)	例	累计质押数 量(股)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潘锦海	265,324,198	56.40%	82,060,000	193,060,000	72.76%	41.04%	0	0	0	0
潘艺尹	19,075,602	4.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4,399,800	60.46%	82,060,000	193,060,000	72.76%	41.0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潘锦海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25,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42%，融资金额共计 6,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80,58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0.37%，融资金额共计 22,000 万元。

潘锦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潘锦海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2)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日常经营，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